

证券代码：600219

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（暂定，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PT. BFCI”）年产 20 万吨烧碱项目及年产 16.5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

●**投资金额：**本项目总投资约 186,777.35 万元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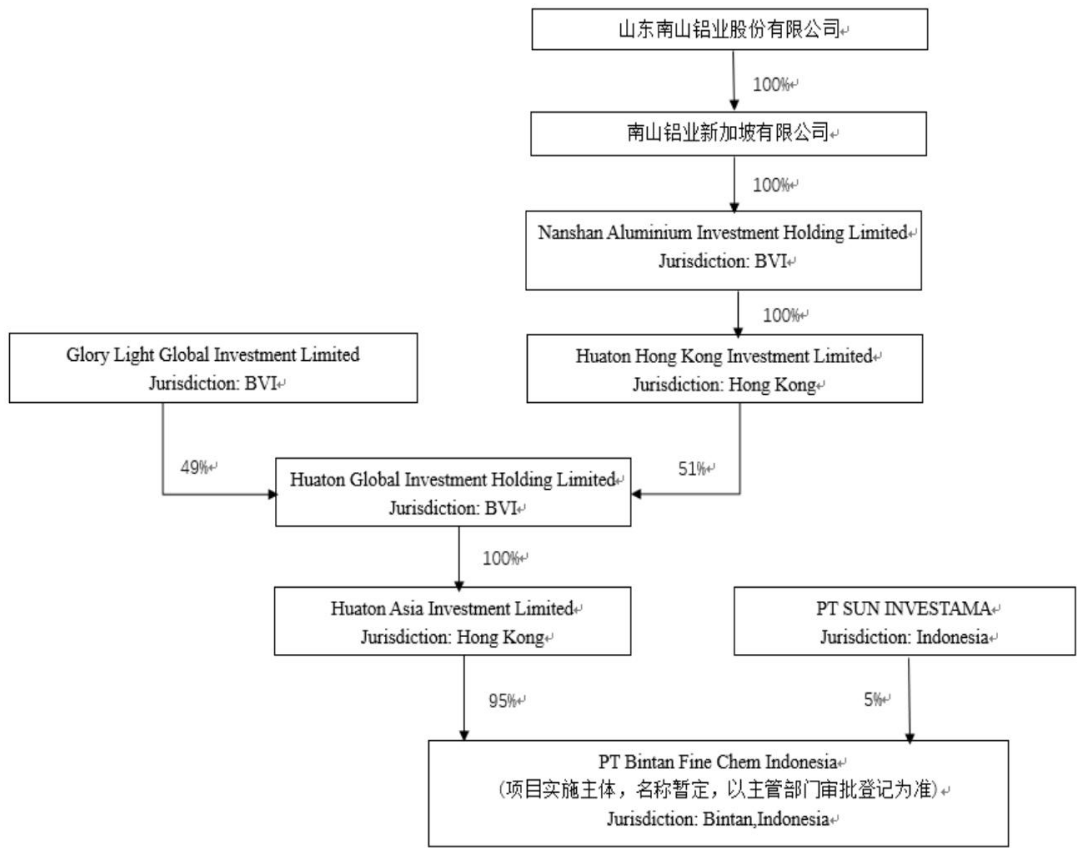
●**相关风险提示：**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行业政策，但尚需通过印尼有权主管机关项目环评、建设许可等审批程序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，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山铝业”）基于有效服务同一工业园区氧化铝项目，构建完整产业链条，同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（简称“HHKIL”）与非关联公司 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（简称“GLGIL”）共同在 BVI 设立路径公司 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（其中 HHKIL 持股 51%、GLGIL 持股 49%），并由 BVI 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 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（其中 HHKIL 间接持股 51%、GLGIL 间接持股 49%，以下简称“HAIL”），与 PT SUN INVESTAMA（以下简称“PT. SUN”）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 PT. BFCI，用

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烧碱及年产 16.5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，投资金额约 18.68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：



PT. BFCI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，其中 HAIL 出资 1900 万美元，直接持股 95%，从而公司间接持股 48.45%；PT. SUN 出资 100 万美元，直接持股 5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》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主体及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主体

1、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

公司编号：2176313

成立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: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Tortola, VG111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法定代表人: 郭明

注册资本: 1美金

主营业务: 投资控股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郭明

财务数据: 公司2025年5月9日成立, 尚未开展业务

郭明本人投资控股多家公司, 从事零售及批发业务,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 双方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 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, 资信情况良好。

2、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

公司编号: 78023888

成立时间: 2025年4月16日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: 香港上环永乐街12-16号, 永升商业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范启迪

注册资本: 1港币

主营业务: 投资控股

主要股东: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100%

财务数据: 公司2025年4月16日成立, 尚未开展业务

(二) 投资协议主体

1、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

公司编号: 77970905

成立时间: 2025年4月7日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: 香港上环永乐街12-16号, 永升商业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范启迪

注册资本: 1港币

主营业务: 投资控股

主要股东: 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100%

财务数据：公司2025年4月7日成立，尚未开展业务

2、PT SUN INVESTAMA

公司编号：04.697.777.3 - 214.000

成立时间：2024年1月24日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印度尼西亚

法定代表人：Hetty

注册资本：印尼盾111,00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投资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Santony

财务数据：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47.58亿印尼盾，负债总额0元，净资产47.58亿印尼盾，资产负债率为0；2024年度，营业收入为0元，净利润0.08亿印尼盾。

2025年1-3月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111.04亿印尼盾，负债总额0元，净资产111.04亿印尼盾，资产负债率为0；2025年度1-3月，营业收入为0元，净利润0.28亿印尼盾。

Santony先生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PT.Bintan Alumina Indonesia的2.3%股权，双方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资信情况良好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公司情况

公司名称：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

注册地址：Bintan, Indonesia

注册资本：2000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，化工品贸易

主营业务：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，化工品贸易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出资方及持股比例：HAIL出资1900万美元，直接持股95%；PT.SUN出资100万美元，直接持股5%。

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：张国灯、郭哲、王世雄

（二）投资项目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20 万吨烧碱项目及年产 16.5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

2、项目建设情况：本项目拟由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作为建设主体，于印尼宾坦岛南山工业园园区内建设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18个月。

3、投资金额及股东出资、占比情况：本项目总投资约 18.68 亿元人民币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，其中 HAIL 持股 95%，PT. SUN 持股 5%。

4、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：

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之一，近年来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显著，对化工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。尤其是自印尼政府宣布铝土矿不允许直接出口后，作为拥有铝土矿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，大批氧化铝企业赴印尼投资建厂。烧碱作为氧化铝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，近年来随着印尼氧化铝产业的发展，需求越来越旺盛，印尼也成为了烧碱的主要进口国。本项目生产的烧碱产品主要销售给园区内的氧化铝企业，剩余部分可以在印尼国内进行销售。

近十年以来，随着环氧氯丙烷在环氧树脂、固化剂 TGIC、溶剂、稀释剂领域应用的不断推广，环氧氯丙烷的产量和需求稳定增长。本项目选择的甘油法工艺生产环氧氯丙烷产品，较传统的丙烯法工艺，具有绿色、环保、安全等优点。印尼作为亚洲最大的甘油供应国，为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，同时本地化的供应也进一步降低了环氧氯丙烷产品的采购成本。本项目生产的环氧氯丙烷产品主要在东南亚和东北亚市场进行销售，在市场选择和生产成本上较竞争对手具有竞争优势。

5、行业壁垒情况：本项目计划于印尼宾坦岛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并配套16.5万吨环氧氯丙烷的项目。尽管烧碱和环氧氯丙烷产品均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，但在海外实施该生产工艺，不仅需要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经验，还要求有完善的上下游配套设施，包括能源供应、工业水供应、码头、物流、管廊等，以充分满足项目的具体需求。此外，在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，需依赖本地化的人力资源，在

海外员工培训、管理等方面也需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。但公司经过多年海外项目建设，在项目建设、上下游配套资源整合、海外员工培训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均已拥有深厚的经验与资源，不存在上述影响项目实施的人员、管理、技术等壁垒。

6、项目审批情况：本项目尚需通过印尼有权主管机关项目环评、建设许可等审批程序，具体建设情况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并订立：

1.1 华腾亚洲投资有限公司（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），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，持有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已发行股本的 95%；

1.2 PT Sun Investama，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，持有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已发行股本的 5%；

2、公司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美元；

3、经营范围：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 化工产品的贸易。

4、项目投资及后续资金安排

4.1.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约 2.57 亿美元。各方股东一致同意，除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外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后续资金，均应依据实际资金需求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追加出资、股东借款、股权融资、债权融资等方式予以筹措。

4.2. 就后续资金的具体安排，各方股东将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协议。

5、公司如有利润，应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（如法律要求）并偿还所有未偿还的股东贷款后，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。

6、股份转让：未经另一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股东不得转让、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如任一股东拟转让股份，另一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，可在与真实第三方所提出的条款同等或更优惠的条件下购买该股份；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股份转让行为应被视为无效。

7、保密义务：所有股东应对有关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的非公

开、专有或商业敏感信息严格保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、财务信息、商业机密及战略计划，未经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，除非依法要求。

8、竞业禁止：每位股东同意，在其持有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股份期间及其后，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。

9、争议解决：适用法律：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；仲裁条款：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、争论或索赔，包括有关其存在、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，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HKIAC），并依据该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《HKIAC 管理的仲裁规则》最终解决。仲裁地为香港，仲裁语言为英文。

10、协议期限与终止：除非股东之间书面另行约定或依据适用法律终止，本协议在股东仍持有 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任何股份期间持续有效。

11、补充协议条款：对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事项，股东可通过另行书面协议或经协商一致的修订文件予以规定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海外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是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增强氧化铝原材料保障能力，进一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，发挥产业协同优势，同时积极响应当地市场需求，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弹性和韧性，助力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。

此外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更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市场风险：若印尼或全球经济出现衰退，相关下游产业行业发展放缓，对烧碱和环氧氯丙烷的需求将减少，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和市场份额下降。同时，随着市场的发展，可能会有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印尼市场，加剧市场竞争。此外，国际市场上烧碱和环氧氯丙烷价格波动较大，受全球供需关系、汇率变化等

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环保风险：烧碱和环氧氯丙烷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、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。随着印尼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提高，如果项目在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不能达到当地的环保标准，可能会面临罚款、停产整改等风险。

3、政策风险：政府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出台新的政策法规，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、调整税收政策、加强监管等，这些政策变化可能会增加项目的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。

4、审批风险：本次投资尚需境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。

5、其他风险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海啸、台风等可能会对项目的生产设施造成破坏，导致生产中断和经济损失。同时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法律纠纷、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，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